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3执29548、295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林。

被执行人：曾伟。

被执行人：宗雷。

申请执行人杨林与被执行人曾伟、宗雷合同纠纷二案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粤03民终15290、152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209868.50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曾伟、宗雷共同共有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金达路与兴才路交汇处(新长江·智汇城)4幢1单元28层280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鄂(2021)麻城市不动产权第0018674号】依法进行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曾伟、宗雷共同共有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金达路与兴才路交汇处(新长江·智汇城)4幢1单元28层2801号房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鄂(2021)麻城市不动产权第0018674号】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伟
审 判 员 何 小 哲
审 判 员 林 显 志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贺 子 睿